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24/Add.5
E/1989/106/Add.5
31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第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8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1. 本增编补充1989年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年度报告(A/44/324-E/1989/106), 并根据大会1988年12月20日关于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第43/197号决议的请求提供从各成员国获得的资料。

2. 以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的0.7%供官方发展援助之用的指标是经大会1970年10月24日关于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通过并由大会1980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再次确认的。

3. 以捐助国国民总产值的0.15%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即, 使向这些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加倍的目标是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内提出来的。

注

¹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82.I.8), 第一部份, A节。

附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关于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报告

1. 大会在第43/197号决议内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将决议的遵行情况资料载入其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内。

2. 为执行这项要求，1989年4月11日向所有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寄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它们尽早，而且不要迟于1989年5月15日，提供普通照会附表列出的所需资料。

3. 二十个会员国对普通照会作出反应。根据16个发达国家的答复所获资料列于下面三个表内。四个发展中国家——基里巴斯、尼泊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圣卢西亚——也提供了资料，主要是关于所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料。

表 1.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
 官方发展援助
 (以百万时值美元计算)

国 家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澳大利亚	212	561	667	749	752	627	1 081
奥地利	11	64	178	248	198	201	302
加拿大	346	879	1 625	1 631	1 695	1 885	2 330
捷克斯洛伐克 ^a	c	c	c	423	576	621	c
丹麦	63	205	468	440	695	859	922
芬兰	7	48	111	211	313	432	610
法国 ^b	c	1 284	2 366	2 770	3 508	4 488	4 47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	c	c	c	681	1 024	1 283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01	1 691	3 566	2 942	3 831	4 390	c
日本	458	1 148	3 304	3 797	5 634	7 454	c
荷兰	360	773	1 639	1 909	2 157	2 146	2 231
挪威	37	184	486	574	789	890	988
瑞典	117	566	962	840	1 090	1 756	1 822
瑞士	30	104	253	303	422	547	61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	c	c	c	13 529	21 298	18 483	22 112

来源：各会员国就秘书长1989年4月11日的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

a 根据每个日历年年底的官方汇率。

b 关于法国，表内所列数字不包括向法国海外部门和领土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如将后者也包括在内的话，这些数字将是：1975 2,093；1980 4,053；1985 3,995；1986 5,105；
 1987 6,524；1988 6,948。

c 无法获得资料。